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作为深圳泰来太阳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来照明”）的原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协助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

（1）方正承销保荐与泰来照明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解除。目前，方正承销保荐与泰来照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且公司仍未能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之前（含 4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增加强制停牌事项。目前，公司尚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开展审计工作，若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含 6 月 30 日）仍不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2、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

规定，公司应当在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当日、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2022年5月5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按照上述规定规范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方正承销保荐与泰来照明解除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未能与其他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含6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方正承销保荐将持续关注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汤永东

联系电话：13910960596

方正承销保荐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樊陈

联系电话：0731-85832376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9日